

先秦法治思想的总结

——读韩非的《定法》和《难势》

图书馆大批判组

春秋战国时期，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和代表奴隶主阶级的儒家，围绕实行“法治”还是“礼治”，即建立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还是维护和复辟奴隶主阶级专政，展开了一次又一次的生死大搏斗。生活在战国末期的韩非，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适应着历史发展的要求，以同儒家的“礼治”和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不可调和的斗争精神，“观往者得失之变”，总结了前辈法家的法治主张和法治实践，创立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理论体系，奠定了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理论基础。他的《定法》和《难势》，在总结前期法家的法治思想，形成系统完整的法治学说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春秋战国之际，社会生产力有了迅速的发展，奴隶起义风起云涌，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节节进展，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在同奴隶主贵族进行斗争的过程中，积极开展变法运动，推行法治路线。战国初期，早期法家代表人物李悝、吴起，帮助魏文侯、楚悼王实行变法，一度使魏、楚两国成为当时的强国。可是，魏文侯、楚悼王一死，两国的奴隶主贵族随即发动反扑，排斥李悝，射死吴起，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暂时遭到了挫折。这说明当时的夺权斗争是很艰巨的。

到战国中期，新兴地主阶级在许多诸侯国先后夺得了政权。法家的变法运动，排除了种种干扰和破坏，汹涌澎湃地向前发展。与新兴地主阶级的变法实践相适应，出现了总结法治经验的“法”、“术”、“势”的法治理论。

当时，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商鞅，顺应着秦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协助秦孝公实行变法。他“废井田，开阡陌”，摧毁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井田制，从法律上确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废除了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建立了地主阶级的等级制；同时反对奴隶制的分封制，普遍推行封建制的郡县制，以加强中央集权。商鞅对于“法”特别注意。他一再指出：“圣王不贵义而贵法”，“不可以须臾忘于法”，“立君之道莫广于胜法”，就是要国君牢牢掌握法令这个专政工具，以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商鞅还提倡“壹刑”和“重刑”，主张“刑无等级”，使用严刑峻罚，坚决打击奴隶主贵族的颠覆和破坏活动。秦国推行商鞅法治路线的结果，“国富而兵强”（《定法》）。

商鞅变法的过程，充满了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搏斗。当商鞅提出变法主张时，顽

固派甘龙、杜挚一齐跳出来反对。在商鞅排除了他们的阻挠，实行变法后，奴隶主贵族又蓄意破坏变法。太子的师傅公子虔等极力唆使太子驷犯法，向地主阶级的新法猖狂挑衅。商鞅坚决回击，对公子虔等判了刑。公子虔眼看形势不利，只好装死躺下，等待时机，以求一逞。此后，商鞅又坚决顶住了反动儒生赵良“恃德者昌，恃力者亡”的叫嚣和威胁，坚持不渝地执行变法路线。但是，商鞅的变法，毕竟是地主阶级自上而下的改革运动，只能依靠上层少数人的支持；他对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的打击还不够彻底，对他们的反革命韬晦之计也缺乏应有的警惕。所以，秦孝公一死，闭门八年不出的公子虔等奴隶主贵族，立即猖狂进行反攻倒算，残酷地将商鞅车裂致死。不过，“商君死，……秦法未败也”（《定法》）。商鞅变法所开创的事业，为秦始皇统一中国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与商鞅大致同时，法家申不害在韩国辅助韩昭侯，推行法家路线。他积极实行法治，坚决反对礼治。主张“任法而不任智，任数而不任说”，认为有为的君主治理国家，应当运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术，而不能指望儒家之流宣扬的聪明和辩说。他还主张“见功而与赏，因能而授官”，实行新兴地主阶级任人唯贤的路线，反对奴隶制的世卿世禄制度。申不害的法治理论特别重“术”。他认为国君应该掌握一套任免、考核、赏罚各级官吏的方法（术），经常监督他们的工作，考核他们是否称职，予以奖赏或惩罚，使他们尽忠职守，以加强新兴地主阶级的君主集权制，防止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韩国执行申不害变法路线的结果，“终申子之身，国治兵强，无侵韩者”（《史记·老庄申韩列传》）。但是，申不害对作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工具的“法”重视是不够的，他的变法是不彻底的。他没有完全废除奴隶制的旧法，而一律代之以封建制的新法。这就不能有效地打击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充分发挥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作用。因此，申不害“托万乘之劲韩”，经过十七年的努力，仍不能使韩昭侯达到霸王的地步（《定法》）。

适应新兴地主阶级法治的发展，这时，法家慎到在齐国的稷下学宫讲学，宣传法家的法治思想，批判儒家的礼治说教。他说：“治国无其法则乱”，要求新兴地主阶级的君主，应该把法作为处理政事的标准。他主张实行严格的法治，“官不私亲，法不遗爱”，亲贵大臣犯法，也必须依法处理。他特别强调重“势”，极力反对儒家贤治的主张。他认为新兴地主阶级要能推行法治，就必须夺取和掌握政权。他举例说：“龙蛇靠着云雾的力量才能在天空飞舞，一旦云收雾散，龙蛇就和蚯蚓蚂蚁一样了”。“唐尧当老百姓时，连三个人也管理不了；夏桀做了天子，就能扰乱整个天下”。由此他得出结论：“势位之足恃而贤智之不足慕”（《难势》）。意思是说，国君之所以能统治天下，是由于他掌握了国家的权力，而不是由于他有超乎常人的什么“贤”、“智”这样一些品德。慎到重“势”的理论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对掌握政权的重要性的认识。可是，孔孟之徒却把慎到重“势”的理论看作洪水猛兽，对它进行恶毒的攻击。他们危言耸听地叫嚣：“乘不肖人于势，是为虎傅翼也”（《难势》）。意思是说：新兴地主阶级掌握了政权，等于给老虎添上了翅膀。他们还以奴隶主阶级的“贤治”论为根据，恶毒攻击慎到的“势治”论，“其智之所至者浅矣”（《难势》）。孔孟之徒用“贤治”论反对“势治”论，就是用“礼治”反对“法治”，用奴隶主阶级专政对抗新兴地主阶级专政。

由于战国中期新兴地主阶级还处在夺取政权的阶段，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经验还处于不断积累的过程。因之，生活在这样历史条件下的前期法家，对于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经验，还不可能进行全面的总结，而只能在一定方面作出自己的贡献。商鞅的“法”、申不害的

“术”、慎到的“势”就是这样历史条件的产物。他们在自己所处的历史条件下，从不同方面总结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经验，为韩非集大成的法治思想作了理论上的准备。

到了战国末期，新兴地主阶级在各国都已掌握了政权，但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更为激烈。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打击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新兴地主阶级需要对统治经验进一步加以总结。同时，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各地区在经济生活上的联系更为密切。客观形势表现着全国走向统一的新趋势。结束由分封制遗留下来的长期割据的战争局面，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便成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总结前期法家的法治理论，总结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阐明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理论基础，就成为新兴地主阶级思想家面临的历史任务。而法家集大成者韩非，以《定法》、《难势》出色地完成了这一任务，作出了符合时代要求的贡献。

二

《定法》和《难势》总结和发展了前期法家法、术、势的思想，创立了以法治为中心的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

法——体现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成文法令。

如同前期法家一样，韩非坚决反对奴隶主阶级的“礼治”，主张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认为公布代表新兴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成文法，强迫遵守，是实行“法治”的前提。因之，韩非所说的法，是指国家政权机关公布的、体现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成文法令。

“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谨慎守法），而罚加乎奸令（破坏法令）者也”（《定法》）。

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是为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加强中央集权的权威服务的。因此，韩非强调法令必须统一（“一其宪令”）和经常修整（“勤饰于官”）。在总结申不害的法治的教训时，他说：在韩国，晋国的旧法还没有废除，韩国的新法又产生出来；前代国君的法令还没有收回，后代国君的法令又颁布下来。申不害没有把前后的法令统一起来，违法犯罪的事情就增多了（《定法》）。这就要求新兴地主阶级的国君必须吸取教训，统一法令。同时韩非认为“法与时转则治”（《心度》）。时代发展了，情况改变了，法令就要跟着修整；否则，就会造成混乱。他明确指出：“法不勤饰于官”（《定法》）是申不害不能成就霸王之业的重要原因。这就要求新兴地主阶级的国君必须根据情况变化，不断修整法令。

为了贯彻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韩非继承了商鞅“刑无等级”的思想，明确提出“法不阿贵”的原则，主张“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有度》）。这是对儒家所宣扬的“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礼治”的根本否定。韩非倡导的法治，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它的矛头自然也指向广大农民。这是他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他之所以强调“刑过不避大臣”，是有其深刻原因的。“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吴起和商鞅的变法，都遭到奴隶主贵族的疯狂破坏，“吴起支解而商君车裂”。在现实生活中，奴隶主贵族时刻都在阴谋进行复辟活动。因之，打击的主要锋芒，不能不指向那些妄图复辟的奴隶主贵族。同时，韩非发展了商鞅“赏厚而信，刑重而必”（《定法》）的思想，主张“赏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罚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五蠹》）；并坚决反对“偷赏”（随便奖赏）和“赦罚”（免除刑罚），认为“赏偷，则功臣堕其业；赦罚，则奸臣易为非”（《主道》）。显

然，韩非的“重刑”、“必罚”是推行新兴地主阶级法治的强力手段，是打击残余奴隶主贵族复辟活动的锐利武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有进步意义的。

术——驾驭群臣，加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统治策略。

韩非总结了商鞅“徒法而无术”的教训：“无术以知奸，则以其富强也资人臣而已矣”（《定法》）。例如穰侯魏冉这个复辟势力的代表人物，越过韩国和魏国的国境，向东攻打齐国，经过五年的时间，秦国没有增加一尺领土，他却获得了陶邑的封地，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因之，韩非认为：新兴地主阶级的国君，为了巩固政权，不仅需要“法”，而且必须用“术”。“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定法》）。

韩非继承和发展了申不害重“术”的思想。他所说的“术”，是君主任用、考核和监督各级官吏的统治策略。“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定法》）。术和法的区别是：法是要人民了解和遵守的，所以必须公开。而术是君主自己掌握，暗中驾驭群臣的，所以必须隐秘。

韩非的“术”，首先是任用官吏的政策。他的原则是“因任而授官”，即按照人的才能来派定官职。他主张“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显学》），任用官吏必须注意从基层选拔有实际经验的人。这就是以新兴地主阶级“任人唯贤”的原则，打破奴隶主贵族“任人唯亲”的原则，以防止奴隶主贵族窃取权位进行复辟活动。

其次，考核官吏的方法也是“术”的重要内容。考核的方法是“循名而责实”，即根据官职的名位来要求完成实际的任务。如果官吏的工作符合他们的职务，职务符合他们的言论，就给予奖赏；否则，如果他们所做的，与他们的职务不相符合，他们的职务和他们的言论也不相符合，就给予惩罚。

同时，韩非对监督臣下的措施极为注意。对于申不害的“术”的缺点，他着重批评了“虽知弗言”的主张，指出：对自己职权以外的事情虽然知道也不发言，那就会明知别人有罪过也不报告。这样，君主就失去了监督臣下的凭借。他主张“人主以一国目视”，“以一国耳听”（《定法》），也就是用全国人民的耳目监督群臣执行新兴地主阶级的变法革新路线。办法是厚赏告奸，重罚匿罪。这就是明白宣布人们发现了犯罪行为，必须告发。对于告发的人给予重赏；知情不举的严加惩罚。对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这确实是一个有力的措施。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秦始皇就曾利用告奸的办法，揭发出阴谋复辟的反动儒生，并将罪行严重的四百六十余人，坑之于咸阳，对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给予了有力而打击。因此，离开当时的历史条件，把韩非主张的告奸，斥之为“猎犬”行为，显然是错误的。

势——封建国家中央集中掌握的政治权力。

韩非总结和发展了慎到重“势”的理论。他以“鱼不可脱离于渊”作比喻，强调“势”对于新兴地主阶级的重要性。他说：“势”就是君主的器，如同鱼离开了渊就要死亡一样，封建君主失掉了“势”，就会“邦（国）亡身死”（《喻老》）。所以“势”实在是新兴地主阶级维持自己的统治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

韩非所说的“势”，就是权势、政权或权力。他认为封建君主只有掌握政柄，凭借权势，才能“令行禁止”（《八经》）。否则，“释势委法，尧舜户说而人辩之，不能治三家”（《难势》）。

韩非在驳斥孔孟之徒对慎到的诘难时，提出了区分自然之势和人为之势的论点。他说：

“夫势者，名一而变无数者也。势必于自然，则无为言于势矣。吾所为言势者，言人之所设也”（《难势》）。尧舜生而在上位，桀纣不能乱；桀纣生而在上位，尧舜不能治。这是“自然之势”。所谓“入为之势”，就是任法用术的势。对于普通君主来说，“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难势》）。新兴地主阶级的君主，必须运用权势，实行法治。这就克服了慎到重“势”理论的不足，把权势和法治密切结合起来。“势”是实行法治的前提，法也是势的构成因素。

韩非主张封建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强调权势必须集中掌握在封建国君手中，反对君主与臣下分权。他举例说：“夫以王良、造父之巧，共轡而御，不能使马，人主安能与其臣共权以为治？以田连、成窍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人主又安能与其臣共势以成功乎？”（《外储说左下》）。他的结论是：“权势不可以借人”（《内储说下》）。他要求代表封建中央的国君必须牢牢地掌握住政治权力，以防止代表奴隶主贵族的重臣、近习篡权复辟。适应当时统一的历史趋势，韩非还分析批判了奴隶制的分封制的危害性。他指出：“分封的诸侯实力强大了，天子的集中统治就要受到危害；官吏们过于豪富，君主的事业就会衰败。……历史上，商朝的衰亡，周朝的没落都是由于诸侯实力扩张，分封割据的缘故”（《爱臣》）。因之，他主张：“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扬权》）。意思是说，各种事情是由郡县地方官吏去做的，但是制定政令的大权必须掌握在中央手中。国君掌握住这个大权，郡县地方官吏就会为中央效力。韩非反对分封制，主张郡县制，要求实行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在秦统一六国后，由秦始皇在全国范围内付诸实现。它在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防止奴隶主贵族复辟活动的斗争中起了积极的作用。

韩非不仅改进和发展了前期法家法、术、势的理论，而且第一次把法、术、势三者有机结合起来：封建国家集中掌握的政治权力（势），是实行新兴地主阶级法治（法）和运用统治策略（术）的根本前提；实行法治和运用统治策略是加强封建国家中央的政治权力的重要手段；运用统治策略又是辅助推行法治的必要方法。而法、术、势都是加强中央集权，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推行法治路线必不可少的。法、术、势的有机结合，创立了新兴地主阶级法治理论的完整体系，把法家思想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的诞生，总是要伴随一场大喊大叫的。”韩非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就是适应历史发展的潮流，为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诞生作舆论准备的，因之，它受到新兴地主阶级杰出政治家秦始皇的赞赏。韩非虽然没有受到秦始皇的重用，但他的主张却基本上为秦始皇所采纳。秦始皇正是在韩非的法治理论和路线的指导下，完成了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大业的。这就充分显示了韩非法治理论的进步意义。

三

“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如同前辈法家的法治理论是在同儒家礼治谬论作斗争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一样，韩非集大成的法治理论也是在同儒家礼治谬论作斗争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韩非的可贵之处在于：他明确地认识到法家和儒家之间、法治和礼治之间矛盾的不可调和性，决心以大无畏的精神积极投身到这个斗争激流中去，并且主张用革命暴力解决法家所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和儒家所代表的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之间的矛盾。

怎样认识儒法斗争、法治和礼治的斗争呢？在《难势》中韩非用著名的矛盾故事给予了生动的说明。在叙述了那个自相矛盾的故事之后，他清楚地指出：“贤治的办法是世袭特权不可用法令加以强制，而势治的办法是各方面都要用法令加以强制。如果兼用不许以法令强制世袭特权的贤治和各方面都用法令强制的势治，这就是矛盾的说法了”。“贤、势之不相容亦明矣”（《难势》）。这就揭露了儒家主张的贤治即“礼治”同法家主张的势治即“法治”，是互不相容的，截然对立的，不可调和的。由于时代的和阶级的局限，韩非当然不可能认识到儒法斗争、法治和礼治的斗争是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但作为地主阶级上升时期的进步思想家，他能用朴素的辩证法观察问题，清楚地认识到：法家和儒家的矛盾，法治和礼治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矛盾；法家同儒家的斗争，法治同礼治的斗争是新与旧的斗争（“以新旅与故旧争”），是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主贵族的斗争（“以轻贱与贵重争”）；法家同儒家及其所代表的奴隶主阶级是不共戴天的仇敌（“不可两存之仇也”《孤愤》）。韩非的这些认识，在当时是非常宝贵的；在今天仍然是很有意义的。我们从韩非的这些认识中不是可以得到应有的启示吗？

法家变法的历史告诉韩非：在奴隶主贵族当权的情况下，法家主张变法必然遭受残酷的迫害。“其可以罪过诬者，以公法而诛之；其不可被以罪过者，以私剑而穷之”。而如果“智术能法之士用，则贵重之臣必在绳之外矣”（《孤愤》）。面对着“不可两存”的生死斗争，应当怎么办？是不避危险，知难而进，还是明哲保身，知难而退呢？韩非不愧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他以“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大无畏精神回答这个问题。当有人根据吴起、商鞅变法都受到残酷迫害的事实，劝韩非不要宣传法治，从事冒险行动时，他义正词严地说：“窃以为立法术，设度数，所以利民萌，便众庶之道也。故不惮乱主闇上之患祸，而必思以齐民萌之资利者，仁智之行也。惮乱主闇上之患祸，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见民萌之资利者，贪鄙之为也”。他态度坚决地表示：“不忍响贪鄙之为，不取伤仁智之行”（《问田》）。意思是为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决不能明哲保身，逃避斗争，而要积极地宣传法治，反对礼治，勇敢地投身到斗争激流中去。韩非的大义凛然的回答，有力地批判了儒家那种贪生怕死、自私自利的哲学。他的不怕杀头、不怕坐牢的斗争精神，充分显示了新兴地主阶级的生气勃勃的革命气概。它证明了毛主席关于封建地主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的论断，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马克思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对于孔老二鼓吹的“礼治”说教，韩非以横扫千军的气势进行了猛烈的批判。但是对于孔孟之徒和奴隶主贵族破坏法治、复辟礼治的反革命活动，那就不是单纯的批判问题，而是要用革命的暴力来解决。韩非认为：对于“弑其主，代其所”的反革命复辟势力，必须“散其党，收其余，闭其门，夺其辅”（《主道》），对他们实行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同时，他还认为革命暴力是建立统一的封建国家的必要手段。他满怀激情地写道：“木之折也必通蠹，墙之坏也必通隙。然木虽蠹，无疾风不折；墙虽隙，无大雨不坏。万乘之主，有能服术行法，以为亡征之君风雨者，其兼天下不难矣！”（《亡征》）实行“法治”的封建君主，只要对露出亡国徵象的诸侯国，使用疾风骤雨般的暴力，完成统一中国的大业，就不是什么难事啊！这里表现了地主阶级上升时期对自己力量的信心和斗争精神。叛徒林彪紧步儒家反对革命暴力的后尘，捡起孔孟之徒赵良攻击法家商鞅的余唾，

（下转第56页）

利弊就好比彼此乘着千里马背道而驰，相去的距离也就太远了。假使抛弃使用隐括矫正弯曲木材的方法，去掉度量衡的技术，让奚仲造车，可以肯定，他连一个车轮也造不了；没有奖赏的勉励和刑罚的威严，抛弃权势和法，让尧、舜一户一户去说服，一个一个去解释，同样可以肯定，他们连三户人家也管不好。可见权势最可靠的道理也就很明显了，而说‘必定等待贤人’也就不对了。况且一百天不吃东西而等待粟和肉，饥饿的人就活不了；现在你主张等待尧、舜这样的贤人到来了，才能治理当代的人民，这种主张就好比等待粟和肉来解救饥饿一样。再说到‘好马坚车，让奴婢驾御就要被人笑；让王良驾御就可以日行千里’，我也不以为是对的。这好比等待善于游水的边远近海的人，来救掉进水里的中原人；边远近海的人固然是善于游水的，但等到他到来时，掉进水里的人已不可救了。假使说要等待古代的王良来驾御今天的马，也就好比等待边远近海人救中原落水人一样；这种说法行不通，也是很明显的。对于好马坚车，假如每五里设一个驿站，用一个具有中等驾御技术的人来驾御，追上速度快的车马，奔向远方，是可以办到的；即使是上千里的路程，也是可以计日到达的。为什么一定要等待出现一个古代的王良呢！而且照你的说法，驾御车马，不任用王良，就必定用奴婢来败坏它；治理国家，没有像尧舜这样的人，就必定让桀纣来扰乱它。这种说法就好比人对于口味，不吃最甜的蜜糖，就必定吃最苦的苦菜亭历一样。你的这种连篇累牍的、离开道理背弃法术、两种各走极端的议论，怎么能够难得倒慎到的正确主张呢！你所议论的东西，还远远没有接触到这种势治的理论呀！”

（上接第46页） 叫嚷什么“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恶毒咒骂革命暴力，猖狂攻击无产阶级专政，说明他和历史上反对革命暴力的孔孟之徒，完全是一丘之貉。

×

×

×

作为地主阶级的思想家，韩非的法治理论，当然是有他的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性的。他带着剥削阶级偏见看待劳动人民，认为实行法治决不能去适合劳动人民的要求，主张对劳动人民也必须用严刑峻法实行镇压。这是应当加以否定的。但是，从主流来看，他的法治理论却是合于时代的需要，适应历史的潮流，对社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的。因之，对韩非必须给予必要的历史的肯定。可是两千多年来，反对革新的反动派，总是无耻咒骂和诽谤包括韩非在内的法家。叛徒林彪也恶毒攻击法家是“罚家”。这就清楚地表明林彪和历史上的反动派一样，是代表腐朽没落的社会势力。因之，在认真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同时，努力用马列主义观点读一点法家著作，将有助于我们弄清儒法斗争的阶级实质，有助于深入、普及、持久地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有助于搞好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